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鄭王素麗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鄭王素麗不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

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銀行）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協商不成立，嗣於113年2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14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共新臺幣(下同)200,312元，本院於114年4月11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調取各該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

2.債務人於113年8月14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

(1)債務人自113年8月迄今無業，其子女每月給付其扶養費約10,000元，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,874元、租金補貼4,320元。又其於113年度有申報所得共1,168元(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營利所得66元、聖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所得500元、貝里斯商美麗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其他所得602元)；於114年6月20日領有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新人壽)給付21,255元，於114年4月1日及同年7月16日各領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)給付945元、34,756元等情，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89-92頁)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21-26頁)、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(本院卷第63)、社會津貼

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31-33頁)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(本院卷第29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本院卷第35-37頁)在卷可憑。前開保險公司給付，難認屬固定收入，爰不計入。

(2)債務人主張：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6,000元，另租屋支出10,000元係由伊子女支付，生活費不足部分會以保單借款應急，或向親友週轉，並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金以支付醫療費用等語(本院卷第61、89-90頁)，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(本院卷第71-73頁)、保單借款餘額查詢資料(本院卷第81-83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債務人陳稱其房屋租金由子女支付，即無房屋費用支出，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，113、114年度各為14,419元、16,040元，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(大約為24.36%)後，1.2倍各為13,088元、14,559元，其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6,000元，已逾前開範圍，超過部分不予採計。

(3)依上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，每月固定收入為19,194元(計算式：4874+4320+10000=19194)，扣除其113、114年間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各13,088元、14,559元後，仍有餘額。

3.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(即111年2月至113年1月)之情形：

(1)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無業，自陳其次子鄭凱木每月給付其扶養費10,000元；其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年金，於111年2月至12月每月領取4,536元，112年間每月領取4,597元，113年1月領取4,874元，並於111年9月20日、112年10月6日各領取重陽禮金1,000元、1,500元，於112年4月2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；於111、112年申報股利所得各3,466元、1,882元，於111年間因介紹友人購買聖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生前契約，領取獎勵金1,000元，於111、112年領取超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所得各28元、2,830元，於111年3月領取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直銷收入410元，於112年申

報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薪資2,000元；於112年1月19日、2月2日各領取台新人壽保險給付90,194元、6,000元；國泰人壽保險給付部分，於111年3月至113年1月止，領取醫療保險金及生存保險金共460,500元(計算式：132000+164500+112000+52000=460500)，於111年5月11日、5月30日因壽險契約變更、部分終止各領取45,158元、42,800元，於111年3月7日至111年9月16日止以保單借款共459,025元；因售出長榮航、燁輝、新光金控、四維航之股票，於111年4月18日、112年9月26日取得價款36,489元、44,949元。

(2)上開各情，有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清卷第25、43-45頁)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清卷第305-309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清卷第11-13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清卷第59-60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119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121頁)、勞保局已領老年給付證明(清卷第185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147-149頁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(清卷509-515頁)、存簿資料(清卷第201-211、229-253頁)、聖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函(清卷第145頁)、超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函(清卷第125頁)、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函(清卷第163-167頁)、台新人壽函(清卷第538-559頁)、國泰人壽函(卷第560-574頁)等附卷可參。又債務人之國泰人壽保單經債務人以借款後，保單解約金扣除借款本息後仍有餘額(清卷第560-574頁)，則其借款既造成屬其責任財產之保單解約金減少，自應計入其可處分所得。依此計算，足認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共1,555,165元【計算式：10000×24+4536×11+4597×12++4874+1000+1500+6000+3466+1882+1000+28+2830+410+2000+90194+6000+460500+45158+42800+459025+36489+44949=0000000】。

(3)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

01 出19,500元（含房屋租金10,000元、三餐費用6,000元、交
02 通費用500元、醫療費用3,000元，清卷第11-13頁，本院開
03 始清算裁定誤載為16,534元），並提出租賃契約（清卷第61
04 -63、189-192頁）、存款憑條（清卷第193-195頁）為證。
05 惟債務人之次子鄭凱木於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87號更生
06 事件中具狀陳稱其住在債務人之住所，該房屋每月租金10,0
07 00元，係由其單獨負擔等語（清卷第573-578頁），而債務
08 人於本院調查程序亦陳稱：租屋支出10,000元係由伊子女支
09 付等語（本院卷第90頁），則債務人之住所雖係由其出面簽訂
10 租約，仍難認債務人有實際之房屋支出。本院審酌111至113
11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金額均為17,303元，
12 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約24.36%後之金額為13,0
13 88元，債務人主張金額逾此範圍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14 (4)依上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1,555,165元
15 元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314,112元後，尚餘1,241,053元
16 （計算式：0000000-000000=0000000）。

17 4.綜上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200,312元
18 （司執消債清卷第283-286頁），低於前開餘額1,241,053元，
19 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應可認
20 定。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（本院卷第39-59、83
21 頁），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22 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23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
24 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
25 4條各款之情事。

26 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
27 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
28 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（如附錄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30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

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黃翔彬

05 附錄

06 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08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
09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
10 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12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
13 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% 以上者，
14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15 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
16 應受分配額。